

ADDRESS OF HIS EMINENCE, ROBERT CARDINAL SARAH
PREFECT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DIVINE WORSHIP AND DISCIPLINE OF THE SACRAMENTS
TO THE CONFERENCE “SACRA LITURGIA UK 2016”
LONDON, ENGLAND, 5 JULY 2016

“TOWARDS AN AUTHENTIC IMPLEMENTATION OF *SACROSANCTUM CONCILIUM*”

(Chinese translation)

2016年7月5日 英國倫敦
「神聖神儀·英國2016」研討會
聖座禮儀聖事部部長 羅伯特·薩拉樞機
開幕致辭

「邁向真確落實《禮儀憲章》」

致意

各位主教神長，親愛的神父，執事，修士及修女，親愛的基督內的兄弟姐妹：

首先，我希望向尼科爾斯樞機 (Vincent Cardinal Nichols) 表達謝意。他歡迎我來到西敏寺總教區，並發送了親切的歡迎辭。同樣地我也希望感謝弗雷瑞斯—土倫教區 (Fréjus-Toulon) 的雷伊主教 (Bishop Dominique Rey)，因為是他邀請我來到你們中間，參與第三屆「神聖禮儀」國際研討會 (Sacra Liturgia)，並讓我今晚發表開幕辭。主教，我恭賀你在這國際聚會中，推廣重點研究教會生活和使命中的禮儀培育和慶典。

我很高興今天能和你們在這裡。我因你們的出席而感謝你們，因為這反映著你們理解到拉辛格樞機 (Cardinal Ratzinger 即本篤十六世) 在二十一世紀初提到今日「禮儀問題」的重要性。這是教會希望的重要標記。

簡介

2014年2月18日，教宗方濟各在慶祝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 50周年的研討會中提到，頒布《禮儀憲章》50周年之際，正應促使我們「重燃決心，以更完滿的方式接受及落實[《禮儀憲章》的]訓導」。教宗接著說：

有需要去團結一個更新的意願，邁進會議教長們所指出的道路，

因為，為使信友及教會團體正確及完整地融會貫通《禮儀憲章》，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做。我所指的，尤其是需要一個穩固及有機的禮儀導論及培育的決心，這對平信徒及神職和獻身修道者同樣重要。

教宗是對的。如果我們理解梵二大公會議教長們對教會禮儀生活的願景，我們有很多事情需要做。如果我們要在今天——會議結束後五十多年——去「正確及完整地融會貫通《禮儀憲章》」，我們有很多事情需要做。

在這致辭中，我希望提供給你們一些考慮，研究西方教會如何能夠達致更忠誠地落實《禮儀憲章》。因此，我提出以下問題：「到底梵二大公會議教長們在禮儀革新中有何意向？」然後，我會考慮在會議後他們的意向如何被實踐。最後，我會就現今教會的禮儀生活給你們提供一些建議，使我們舉行禮儀的做法，能更忠誠地反映會議教長們的意向。

甲、甚麼是神聖禮儀？

但首先我們必須反省一個基礎問題。這問題就是：「甚麼是神聖禮儀？」假如我們不理解天主教禮儀的本質，即它有別於其他基督宗教團體或其他宗教的儀式之特性，我們便無望理解梵二《禮儀憲章》，更談不上如何邁向忠誠落實它的這一步。

教宗聖庇護十世於自動手諭《在關懷中》(*Tra le sollecitudini*) (1903年11月22日)，教導說：「神聖奧跡(聖事)」和「教會的公共及莊嚴祈禱」，即神聖禮儀，是為得到「真正基督徒精神」的「最重要並不可或缺的泉源」。因此，聖庇護十世呼籲所有人真實而有果效地參與教會的禮儀儀式。我們知道，《禮儀憲章》第14節再次重申這項教導及勸喻。

近廿五年後，教宗庇護十一世在宗座詔書《神聖敬禮》(*Divini Cultus*) (1928年12月20日) 就同樣目標發聲教導說：「禮儀確是神聖之事，因為藉著它我們被提昇到天主那裡與祂結合，藉此我們宣認我們的信德及我們對祂的義務，因為我們從天主接受了恩惠及得到了我們不斷需要的幫助。」

教宗庇護十二世頒布了專論神聖禮儀的通諭，《天人中保》(*Mediator Dei*) (1947年11月20日)，教導說：

神聖禮儀是.....我們的贖世主作為教會的頭，獻給父的公共朝拜，也是信友團體獻給她的建立者(基督)，和透過祂獻給天主父的公共朝拜。簡而言之，這是基督奧體聯同她的頭和成員所獻的朝拜。(20節)

教宗教導這「神聖禮儀的本質及目標」是「為了使我們的靈魂結合於基督，並藉神聖贖世主聖化我們的靈魂，為使基督受尊崇，並藉著祂和在祂內，至聖聖三受尊崇。」(171節)

梵二大公會議教導，藉著禮儀，「履行我們得救的工程」(《禮儀憲章》2節)，而禮儀：

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藉其外形所指，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現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元首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

所以，一切禮儀行為，因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都不能以同等名義，和禮儀的效用相比。(7 節)

按此道理，《禮儀憲章》訓導指禮儀：

.....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因為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就是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集合起來，在教會中讚美天主、參與祭獻、共饗主的晚餐。(10 節)

其實我們可以繼續透過梵二後歷任教宗，以及《天主教教理》的訓導，申明有關神聖禮儀本質的教會訓導。但讓我們暫且討論到大公會議為止，因為，我想現在已經非常清晰：教會教導我們，公教禮儀是基督在我們現世的救贖行動中獨特至尊的核心之所，靠實在參與其中，我們領受持守基督徒生活及成長不可少的天主的恩寵和力量。公教禮儀是天主安排的神聖之處，讓我們來滿全我們給天主奉獻祭獻——唯一真實祭獻——的義務。我們在這裡意識到我們深切需要朝拜全能的天主。公教禮儀是神聖的，因它的本質是聖的。公教禮儀不是平常的人際聚會。

我希望強調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天主，而非人，才是公教禮儀的中心。我們來朝拜祂。禮儀不是關於你和我；這不是為了慶祝我們自己的身份認同、或成就、又或稱許推廣我們自己的文化或宗教習俗。禮儀首先並最重要是關於天主及祂為了我們所做的事。在祂神聖的眷顧中，全能的天主建立了教會，並按照基督所建立的新約，依我們所能朝拜祂的方式制訂了神聖禮儀。透過這樣做，透過進入在教會傳統中所發展的神聖禮節中，我們被給予我們真正的身份及意義，即作為聖父的子女。

我們理解天主教崇拜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在近幾十年間，我們看到很多禮儀慶典中，人、性格及人為成就太過突出，甚至趕走了天主。正於拉辛格樞機曾這樣寫道：「如果禮儀看來成為主要是我們行動的工作坊，那重點——天主——其實被遺忘了。因為禮儀不是關於我們自己，而是有關於天主的。忘記天主是我們的世代最貼身的危機。」(若瑟·拉辛格，《禮儀神學》，全集第 11 冊 (Joseph Ratzinger, *Theology of the Liturgy*, Collected Works vol. 11,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2014, p. 593).

如果我們要正確地閱讀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和忠實地落實它，我們必須對天主教崇拜的本質徹底清晰。因為會議教長們是在我提過的二十世紀教宗們具訓導權的教導中培育出來的。聖若望廿三世並不是為了削弱這些訓導而召開大公會議的；他自己也推廣這些訓導。會議教長們在 1962 年 10 月來到羅馬，不是為了創造一套以人為核心的禮儀。相反，教宗和會議教長們為了找尋一些方法，讓基督信徒能夠由「最重要並不可或缺的泉源」中，更深入地汲取「真正基督徒精神」，為求得他們自己及他們時代的一切人的得救。

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長們有何意向？

我們必須更仔細地探究會議教長們的意向，尤其是如果我們今天渴求更忠於他們的意向。他們究竟意向藉著《禮儀憲章》帶來甚麼？

讓我們先由《禮儀憲章》的首段開始；該段開宗明義：

神聖公會議，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1 節)

讓我們記得當大公會議開始時，禮儀改革已是之前的幾十年的一個特點，而會議教長們已是對這些改革非常熟悉。他們不是毫無背景地，純理論地考慮這些問題。他們預期將會繼續那本身已開展了的工作而去考慮“*altiora principia*”，即聖若望廿三世在 1960 年 7 月 25 日所頒布的自動手諭《禮節指引》(*Rubricarum Instructum*) 中提到的禮儀改革中更高或更基礎的原則。

因此，《禮儀憲章》的第一段提出了四個理由去開展禮儀改革。第一個原因，「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是每一個時代教會牧者的恆常關注。

第二個原因，「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可能使我們暫停並反省一下，尤其是對於 1960 年代的思潮 (*zeitgeist*)。但事實上，如果我們以大部分會議教長的理解，即以傳承詮釋法 (*hermeneutic of continuity*)，這代表著大公會議渴望禮儀能在可行的情況下發展，以促進基督徒生命的活力。會議教長們並不想單單為了改變而改變！

同樣地，第三個原因，「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可能使我們又停下來，以為會議教長們希望運用禮儀而使它成為大公主義的工具 (*ecumenical tool*)，將禮儀變成單單為達到目標的手段。但事實是否如此？當然，大公會議之後，也許有些人嘗試這樣做。但會議教長他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倒過來說，在祭獻台前，朝拜的合一，才是大公主義努力希望達成的目標。禮儀不是推廣一種善意或宗徒事業協作的手段。不，在這方面，會議教長說他們相信禮儀改革能夠成為達致在天主教內合一的助力的一部分，而沒有這種這公教合一，在朝拜中的完滿共融是不可能的。

同樣的動機也能在第四個禮儀改革的原因中找到：「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這裡，我們跳出了我們分離的兄弟姐妹而考慮到「眾人」，即整個人類。教會的使命是要惠及每一個男女！大公會議教長們相信這事，並希望在禮儀中更有果效的參與，能夠協助教會傳教活動的更新。

讓我舉一個例子。大公會議舉行之前多年，在傳教國家，和一些比較已發展的國家中，有很多關於在禮儀中更廣泛使用本地話可能性的討論，尤其是讀經，以及彌撒中首部分(即我們現在稱為「聖道禮」的禮儀)的其他元素，和禮儀中的歌唱。聖座早已多番准許使用本地話施行聖事。大公會議的教長們，就是在上述背景情況下，提及禮儀改革對合一或傳教有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確實，本地話在禮儀中有它正面的角色。會議教長們要尋求的是這事，而不是批准神聖禮儀的誓反教化，或同意讓禮儀被虛假本地化。

我是個非洲人。請讓我說清楚：禮儀不是推廣我自己文化的地方。反之，這是我的文化受洗、我的文化被提升吸納到神聖之處的地方。透過(由傳教士帶到全世界的)教會的禮儀，天主跟我們說話，祂改變我們，並讓我們能夠有份於祂的神聖生命。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當一個人進入跟天主教會的完滿共融，他接受更多的東西，這些東西改變他。當然，各種文化和其他基督徒也將他們的禮物(特恩)帶入教會——現在跟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特別教長轄區的安立甘禮儀(liturgy of the Ordinariates of Anglicans)就是一個美好的例子。但他們帶著這些禮物時心存謙遜，而教會用她母親的智慧去判斷如何恰當地去運用這些禮物。

無論如何，目前著實需要釐清何謂之本地化(inculturation 或譯本色，本位，本土化)。如果我們以耶穌基督的奧秘作為啟示去真正理解這個詞的意思，我們便掌握到本地化的重點——不是為了爭取或宣稱合理的非洲化、或拉丁美洲化、或亞洲化去取代一個西方化的基督信仰。本地化並不是使一個本地文化奉為圭臬(像被封聖了似的)，也不是安處於某個文化中而冒險將它當成絕對標準。本地化是上主破格進入(irruption)並顯現(epiphany)在我們存有(being)的深處。上主破格進入我們的生命是一種擾亂、一種脫離，開啟一個往新方向(orientation)的道路，創製一個新文化的元素，作為向人及他作為天主兒子傳授福音的媒介。當福音進入我們的生命，福音擾亂它、轉化它。福音給生命一個新的方向，新的道德及倫理方向。它將人的心轉向天主和近人，絕對並毫無野心地去愛並服侍他們。當耶穌進入生命，祂轉化它，祂以祂聖容的光輝聖化它，就如聖保祿往大馬士革路上所發生的一樣。(參閱宗 9:5-6)

就如天主聖言透過道成肉身，成為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只是沒有罪過的人(希 4:15)，福音也取納了一切人類和文化價值，但卻拒絕在罪惡的結構中成形。就是說：在人或教會團體中有著越多的個人或集體罪過時，本地化的空間

也就越少。相反來說，當一個基督徒團體越發出聖潔和福傳價值的光時，基督的訊息就越能本地化。信仰的本地化是提昇聖德的挑戰。它考察著一個基督徒團體聖潔的程度、福音滲透的深度、以及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因此，本地化不是民間宗教傳說或習俗。

實現本地化的的要點，並不是透過在禮儀及聖事中使用本地語言或樂器、拉丁美洲音樂、非洲舞蹈、或非洲或亞洲的儀式和標記。本地化是天主降臨到生命中、道德行為中、人類的文化及習俗中，為求將人從罪惡中解放，並引他們進入聖三的生命之中。當然，信仰需要一個文化作為載體以便傳遞交流。為此，聖若望保祿二世指出，一個沒有文化的信仰是正在死去的信仰：「如適當地加以應用，本土化必須受兩個原則指導『與福音不相矛盾及與普世教會共融』。」（《救主的使命》通諭，1990年12月7日，54節）

我已花了一些時間去探討《禮儀憲章》的第一條，因為要在恰當的背景中閱讀《禮儀憲章》是非常重要的；這份文獻本是為了推廣連貫於現代世界中教會的本質、訓導以及傳教使命的合法發展(例如增加使用本地話)。我們絕對不可以無中生有，解讀出憲章根本沒有說的事。會議教長們沒有意向革命 (revolution)，卻希望一個進化 (evolution)，一次恰如其分的重整 (a moderate reform)。

會議教會們的意向在其他重要段落非常清晰。在整份《禮儀憲章》中，第14節是其中一條最重要的：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他們原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獲救的民族」(伯多祿前書 2:9：參閱 2:4-5)。

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培養禮儀時，是必須極端注重的，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所以，牧靈者在其全部牧靈活動中，必須以適當的教育方法，用心去追求。

可是，除非牧靈者本身先受到禮儀精神與活力的薰陶，並變成禮儀教師，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是以，必須設法使聖職人員先受到禮儀訓練。

我們在這裡聽到大公會前歷任教宗的聲音，尋求真實而有果效地參與禮儀，而為了達到這目標，一套完整的禮儀指引或培育都是絕對不可或缺的。會議教長們在這裡展露了一種後來被遺忘了的務實態度。讓我們重新聆聽大公會議的

這些話，並思量它們的重要性：「除非牧靈者本身先受到禮儀精神與活力的薰陶，並變成禮儀教師，則無法達成此目的(主動真實參與)」。

在第 21 節的開端，我們也清楚聽到會議教長們的意向：「慈母教會，為使基督信眾在禮儀中確能獲得豐富的恩寵，切願設法對禮儀作一全盤的整頓。」(*Ut populus christianus in sacra Liturgia abundantiam gratiarum securius assequatur...*) 當我們學習拉丁文時，我們學到這個字：*ut* 表達著這副句是一個清楚的目的。會議教長的意向是甚麼？—為使基督信眾在禮儀中確能獲得豐富的恩寵。他們建議如何達到目的？—透過設法對禮儀作一全盤的整頓 (*ipsius Liturgiae generalem instaurationem sedulo curare cupit*)。請留意會議教會們說的是「整頓」(或「重整」)，而不是「革命」！

其中一段最清晰而又最漂亮地表達出會議教長們的意向，就是在《禮儀憲章》第二章的開段，討論至聖聖體奧跡的段落。第 48 節這樣寫道：

教會操心焦慮，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而是要他們藉着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領受吾主聖體餐桌的滋養，感謝天主，向天主奉獻無瑕的祭品，不僅藉司鐸的手，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奉獻自己，一日復一日的，通過基督中保，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融化為一，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

我的兄弟姐妹，這就是會議教長們的意向。是，無錯，他們曾就每一個達致他們意向的個別方法討論過並投票。但讓我們非常清晰：《禮儀憲章》所建議的儀式改革，例如恢復信友禱文(53 節)、放寬共祭彌撒條件 (57 節)、或其他一些方針，即如第 34 條及 50 條提到的簡化，這些全都在我剛剛提到的會議教長們的基礎意向這大前題之下。它們都是為達到目的的途徑，而我們一定要達成的，是目的。

如果我們要邁向更真確落實《禮儀憲章》，我們一定要將這些目標、這些目的念茲在茲。如果我們以嶄新的目光去研讀這些目的，靠我們過去五十年經驗的得著，可能我們能夠以不同的角度去看待某些禮節中的改革或某些禮儀方針。如果今天，為了「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以及「召叫眾人加入教會」，有一些禮節改革和方針需要重新考慮，就讓我們求上主給我們愛、謙遜、和智慧來實行這事。

丙、《禮儀憲章》頒佈後，發生了甚麼事？

我之所以提出，應該重新檢視《禮儀憲章》及其後的改革，是因為我不認為，我們今天可以坦誠光看《禮儀憲章》的首節，便大家自滿已達成了它的各項目標。我的兄弟姊妹們，會議教長們所提到的信徒們，去了那裡？眾多的信徒們，今天已經變成了無信者：他們根本已經不再來參與禮儀了。引用聖若望保祿二世的話：「忘記天主令人放棄人類。因此，難怪今天日常生活，已大為開放給毫無限制的哲學懷疑論、價值觀與道德的相對主義、實用主義、甚至乎玩世不恭的享樂主義。歐洲文化予人『靜默背教』的印象，使人以為自己可以完全自給自足地生活，猶如天主不存在一樣。」（《教會在歐洲》宗座勸諭 2003 年 6 月 28 日，9 節）大公會議所追求的合一，去了那裡？我們仍未達成合一。我們已召叫到全人類加入教會的家庭裡，取得真實的進展嗎？我就不敢苟同了。可是，我們卻對禮儀，做了極多的事！

在我晉鐸四十七年及三十六年主教牧職生涯中，我可以確認，不少公教團體及個人，確實能夠在梵二會議之後改革的禮儀之中，熱情與歡樂地生活和祈禱，獲取了很多，就算不是全部，會議教長們所渴求的善果。這是梵二會議一個極大的果效。不過，按我的經驗，我亦知道—現在我身為是禮儀聖事部部長—今天教會上下，禮儀被重重扭曲，而且很多情況其實是可以改善，致使大公會議的目的，得以達成。在我思量一些可行的改良措施之前，讓我們首先反思一下，《禮儀憲章》頒佈後，到底發生了甚麼事。

十六世紀時，當時的教宗，把特倫多大公會所尋求的禮儀改革，交託給一個特殊委員會手中，以編纂禮儀書的修訂本，供教宗日後公佈。這是一個完全正常的程序，而真福保祿六世沿襲這個程序，於 1964 年成立禮儀憲章執行委員會 (*Consilium ad exsequendam constitutionem de sacra liturgia*)。因着委員會秘書，步毅尼總主教 (Annibale Bugnini) 所出版的回憶錄 (*The Reform of the Liturgy: 1948-1975*,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1990)，我們對這個委員會，認識匪淺。

委員會落實《禮儀憲章》的工作，肯定受到《禮儀憲章》以外的勢力、意識形態、和新建議所影響。例如，即使大公會議並未提出引入全新的感恩經，這個意見卻出現了，並且被採納，而這些新的經文，也被教宗權威地公佈了。步毅尼總主教自己也明言，有一些經文和儀式，是根據當代的風氣撰寫或變更的；這包括合一運動思緒的考量。我們必須研究，到底當時的所作所為，是否過猶不及；又或者，是否真的有助達成《禮儀憲章》的目標，而非阻礙其達成。我樂見今天的學者，深入地研究這些事項。儘管如此，一個重要的事實是，真福保祿六世，的確判斷了委員會所提出的改革為合適，進而公佈。他運用了自己

的宗座權威，使改革變成了規範，同時又保證了其合法和有效地位。

不過，改革的官方工作進行之際，一些對禮儀非常嚴重的誤解逐漸浮現，並且在世界各地落地生根。這些對神聖禮儀的妄為，受生於一種對大公會議的錯誤理解，導致禮儀慶典，流於主觀，注重個別團體的訴求，而非對全能天主的祭獻朝拜。我在禮儀聖事部的前任者，阿林澤樞機 (Francis Cardinal Arinze)，就曾把這東西，稱為「自助彌撒」(“the do-it-yourself Mass”)。就連聖若望保祿亦不得不在其通諭《活於感恩祭的教會》(2003年4月17日)中寫道：

「教會的訓導當局致力於宣講聖體奧蹟，在基督徒團體中相對有了內在的成長。當然，大公會議所開始實施的禮儀改革，也大大有助於信友更有意識、更積極、更有效果地參與聖祭。在許多地方，朝拜聖體也是一個重要的每日敬禮，而且成為成聖的無盡泉源。信友在基督聖體聖血節時虔誠地參與聖體遊行，是天主所賜的恩寵，每年都能給參加的人帶來喜樂。

對聖體聖事的信德與愛德，還有許多正面標記，也都頗值一提。可惜的是，跟著這些光明面而來的，也有一些陰暗面。有些地方幾乎完全廢除了朝拜聖體的敬禮：教會的許多方面都曾有陋習發生，使教友對於這奇妙聖事的健全信仰以及天主教教義感到困惑：有時我們會遇到極度貶低對聖體奧蹟的了解的情況。例如把感恩聖祭中犧牲祭獻的意義除去，只當做一種友愛的盛筵來慶祝。更有甚者，從宗徒傳下來的公務司祭職，其必要性有時卻被遮掩，聖體聖事的聖事性質也貶為只有宣講的功效而已。這使得許多地方的合一運動，儘管有好的意向，卻用違反教會對信仰表達的方式，來舉行聖祭，而且樂此不疲。對這一切我們怎能不深表憂心呢？感恩祭是一項厚禮，不能讓它的意義變得模糊，並受到輕視。

我希望這篇通諭能有效地幫助我們，驅除那些我們所不能接受之教義和習慣的烏雲，使感恩聖祭能繼續散發這光輝奧蹟的所有光芒。」(10節)

除了侵害禮儀的做法之外，也有人對官方公佈的改革，反應敵視。這些人認為，改革過度及過急，也有人甚至認為官方的改革，有違反教義之嫌。還記得1969年出現的爭議：當時，奧提維 (Alfredo Cardinal Ottaviani) 和巴捷 (Antonio Cardinal Bacci) 兩位樞機，寫了一封信給保祿六世，表達他們一些非常嚴重的憂慮，而之後教宗亦判斷，為此作出一些教義上的澄清是合適的。這類問題，同

樣，需要仔細分析。

可是，這裡也有一個牧民現實：無論有否適當的理由，有些人就是不參與、或者不願參與改革後的禮儀。這些人遠離禮儀，或者只參與他們找到的、未被改革的禮儀，即使這些禮儀是未經批准舉行的。這樣，禮儀竟成為教會分裂，而非大公教會團結的標誌。大公會議從未希望禮儀分化我們！聖若望保祿二世，下了苦功去醫治這個創傷；在拉辛格樞機，即日後的教宗本篤十六世的協助之下，又嘗試推動教會內部必要的修和；後者的自動手諭《歷代教宗》(*Summorum Pontificum*) (2007年7月7日)訂明，更古老的羅馬禮，應毫無阻隔地，開放予那些希望從中獲取其豐富寶藏的個人或團體。在天主的眷顧下，我們現在可以在慶祝我們大公團結的同時，尊重甚至乎歡欣鼓舞於禮儀儀式的合法多元。

最後，我也想提到，大公會議後的改革和翻譯過程〔我們知道部分工作太過倉促，以致今天我們要修訂這些翻譯，使它們更忠於拉丁原文〕，可能留意不足會議教長們所說、所追求，以達致有效參與禮儀的要訣：即教士們「應徹底充滿禮儀的精神和權能，進而將之教導。」我們知道，一棟大廈建築在軟弱的根基上，具有破爛、甚至倒塌的風險。

我們可能利用白話，建構了一個嶄新、現代的禮儀，但如果我們沒有鋪設正確的根本——如果我們的修生和教士不如大公會議所想，「徹底充滿禮儀的精神和權能」——他們將不能培育那些被交付給他們牧養的子民。我們要非常認真地對待大公會議本身所用的字眼：追求禮儀更新，卻無視禮儀培育，將「徒勞無功」。缺乏這種必要培育的教士們，更能破壞人們對感恩(聖體/共融)奧蹟的信德。

我不想被視作無理的悲觀主義者；我在此重申：有許多、許多的男女平信徒、許多教士、修士修女，曾從會議後改革的禮儀，支取過屬神、傳信的果效；為此我是感謝全能天主的。不過，即使從我剛才簡短的分析來看，我相信你們也會同意，我們的確能夠比現在做得更好，誠如教長們懇切期望，在二十一世紀初的今天，使神聖禮儀真實地成為教會生活和使命的泉源與高峰。

無論如何，這是教宗方濟各要求我們做的事：他說「有需要去團結一個更新的意願，邁進會議教長們所指出的道路，因為，為使信友及教會團體正確及完整地融會貫通《禮儀憲章》，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做。我所指的，尤其是需要一個穩固及有機的禮儀導論及培育的決心，這對平信徒及神職和獻身修道者同樣重要。」

丁、今時今日，我們應怎樣邁向更忠實落實《禮儀憲章》？

按梵二眾教長本意，及梵二後所出現的不同情況來看，我希望提出一些實在的建議。它們是關於怎樣在現今世代更忠實地落實《禮儀憲章》。我雖身任禮儀聖事部部長，我全然謙遜地作為一位司鐸和主教來提案，但願它們在教會內能有利於推廣成熟的反省、學術研究，及良好的禮儀做法。

相信各位不會訝異，若我首先提議重新審視我們禮儀培育的質素深度，並思考如何使神職人員、獻身者和平信徒充滿禮儀的精神和力量。我們常假設，候選的司鐸或終身執事，已充分「知道」有關禮儀的東西。然而，梵二在此非為執意於知識。當然，《禮儀憲章》也強調禮儀研究的重要性(參閱 15-17 節)，然而，最根本的禮儀培育是讓人沈浸於禮儀，並進入我們慈父至深的奧秘內。這就是在問怎樣才能生活於禮儀的一切富饒中，至使我們酣飲於其泉源後，常渴望其喜樂、其秩序與美麗、其寧靜與默觀、其歡躍與朝拜，並渴望它將我們親密地與主連結的能力。就是這位主，在教會的神聖禮儀儀式裡裡外外工作。

因此，那些受訓於牧民服務者，不論在修院或培育所，應盡可能滿全地生活於禮儀中。終身執事候選人亦應有一段較長的時間沈浸於密集的禮儀生活。我並希望加上這一項：古老的羅馬禮——意即舊禮 (*usus antiquior*)，其整全而豐富的舉行，應納入為神職培訓重要的一環。假若我們沒有體會過梵二教長們所熟悉、並曾孕育出世代代眾多聖人的禮儀傳統之美，我們怎能在傳統詮釋法原則下理解並舉行革新後的禮儀儀式呢？懷著有智慧的開放之心，面對教會奧秘和數以百年計的豐富傳統，並以謙遜受教之情，聽從聖神對今日教會的話語，都是歸屬耶穌基督的真正標記：耶穌就對他們說：「為此，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裏，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瑪 13:52)

若我們留心此事、若我們新晉的司鐸執事真正渴望禮儀，縱使他們的禮儀狀況，和當地教會處境的發展機會，比不上修院或主教座堂的規模，他們自身亦能培育那些託付給他們的子民。我留意到很多在類似狀況中的司鐸，以禮儀的精神與能力培育他們的會眾。他們的堂區，都是表現卓越禮儀美的楷模。我們應謹記，莊重簡約不等於極簡主義或粗疏庸俗的風格。正如我們的教宗方濟各在其宗座勸諭《福音的喜樂》所指：「教會傳播福音，而同時她自身也通過禮儀的美領受福音。禮儀既是慶典又是泉源；作為慶典，禮儀慶祝福傳的任務；作為泉源，禮儀衍生出教會日新又新的自我奉獻。」(24 節)

第二點，我認為要清晰地理解參與禮儀的本質，即梵二會議所倡議的真實積極參與(*participatio actuosa*)。對此，近幾十年間出現了諸多混淆。《禮儀憲章》第 48 節提出：「因此，教會操心焦慮，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

啞吧觀眾，而是要他們藉着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梵二認為「參與」首先是內在的，並源於「明瞭禮節和經文」。為能成功並碩果豐盈地參與那神聖奧蹟，不可或缺的條件就是要人的內在生命沈浸於天主內，並由祂親密地佔有。感恩慶祭本質上必須由人打從內心活出。天主希望在我們心內與我們相遇。教長們邀請信眾詠唱，並與司鐸應和，並擔任那些合法適合他們身份的禮儀職務。然而，他們且要求信友的這些行動都是「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

若我們明瞭內化禮儀參與的優次，我們將避免陷入近幾十年來，那些過份出位、喧囂害人的禮儀活躍主義(liturgical activism)。我們參與禮儀並非為表演，亦非為做事給別人看。我們參與，是為藉著內化外在的禮儀儀式、禱詞、動作和標記，連結於基督的行動。或許我們這些蒙召於禮儀服務的司鐸，需要比他人更牢記此事！然而，我們也需要培育他人，特別是小孩和青年，要教導他們禮儀參與的真義，和恭禱禮儀的真正方法。

第三，我已提及過，一些梵二會議後的改革措施，可能是按那個時代的精神而湊成。而且，教會的忠實男女學者，精準考究日形增長，查問這些革新，是否確實地為落實了《禮儀憲章》的目標？抑或這些革新已經實在偏離了其意願？這類討論，有時出現在「革新中的革新」(reform of the reform)的主題下。我亦留意到哥飾神父 (Fr Thomas Kocik)去年於紐約「神聖禮儀論壇」(Sacra Liturgia USA) 其間發表了他對這議題的研究。

我並不認為我們能排除禮儀改革後再次進行官方改革的可能性和意願。因為其動議一方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論點，就是努力忠於梵二會議在《禮儀憲章》第 23 節所堅持的：「保持優良傳統，並同時開放合法進展的門戶」。它必須由細緻的神學、歷史和牧民考量開始，詳細研究。並且「除非教會的真正確實利益有所要求，並且保證新的形式，是由現存的形式中，有系統的發展而來，即不可改革。」

誠然，當我在四月獲教宗接見時，教宗方濟各囑咐我著手研究有關「革新中的革新」的事宜，並研究羅馬禮兩種形式能如何相互豐富。這將是一項漫長而細緻的工程，故此我懇望諸位忍耐並為此祈禱。但我們若要更忠實地落實《禮儀憲章》、實現梵二的願景，此事宜須小心研究，並行之以合理的清晰度、祈禱內適當的行動，和對天主完全的交付。

我們司鐸和主教負擔著很大的責任。我們的善表，能多麼建立良好的禮儀習慣；我們的疏忽、例行公事的態度和謬誤也會多麼傷害教會及其神聖禮儀！

我們司鐸必先要成為朝拜者。我們的子民能分辨出哪位司鐸獻祭時心懷信德，哪位在獻祭時匆匆忙忙、不斷留意手錶，似乎急不及待要返回處理牧民工作、赴會，甚或趕看電視。各位神父，我們能做的事情中，再沒有一樣比慶祝神聖奧跡來得偉大重要。讓我們留心對禮儀的怠惰和冷漠的引誘，因為這都是魔鬼的誘惑。

我們須緊記，我們並非神聖禮儀的作者，我們都是其謙小的服務人員，我們服從於其紀律和法令。我們亦有責任，培育那些在禮儀職務中協助我們的人，深入禮儀的精神與能量，以至其禮規。有時我留意到司鐸坐在一旁，由非常務送聖體員分送聖體聖事：這是錯的，也是對司鐸職務的否定、並且把平信徒神職化。發生這等事件，顯示培育出現了重大的謬誤，並須改正。(參閱瑪 14:18-21) 「拿起那五個餅...遞給門徒，門徒再分給群眾...吃餅的，男人就有五千。」(谷 6:30-44，瑪 14:18-21)

我亦注意到，有司鐸和主教在穿上祭衣準備獻祭後，拿出手提電話及相機，並在聖禮中使用。這是一糟糕的跡象，負面地反映出，他們對穿上祭衣所要履行的職務的意識問題。穿上祭服的我們轉化為「另一基督」(*alter Christus*)並成為「基督本身」(*ipse Christus*)。故這些行為是褻聖的！不應有穿上祭衣的主教、司鐸、執事或在至聖所的人在拍照，即便是在大型共祭彌撒。可惜，司鐸們常在這類彌撒中作這些事、彼此交談或漫不經心的坐著。我認為這都是一些跡象，迫切提示我們反思，這些規模龐大的共祭彌撒，是否合宜。特別是當它們引導司鐸作這些不堪於所舉行奧秘的惡表，又或許它們規模大得會導致有褻瀆聖體的危險。

平信徒在聖祭中拍照也是同等的惡表。他們應以祈禱參與，而非把時間用於拍照。

我想向所有司鐸作出呼籲。也許你們已讀過我一年前(2015年6月12日)在《羅馬觀察報》(*L'Osservatore Romano*)所撰寫的文章，或看過在今年五月《基督徒家庭》報刊(*Famille Chrétienne*)與我的訪談。在這兩次場合中，我均指出盡快回復(祭獻)共同方向的重要性，即在那些我們指稱上主的禮儀部分中，司鐸及教友應一起面朝同一方向—東方或至少是聖堂後殿—以面向將來臨的主。這做法是當前禮儀法規所准許，並完全合法地適用於現代禮儀。誠然，我認為這是確保天主實為我們彌撒中心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由此，親愛的司鐸們，我謙友地請求你們，以明智的態度及合適的信理培育，在一切可行的時間及地方落實這做法，並懷有牧者的信心，相信這對教會及我們的羊群來說是良好的事。你們在牧民上所作的判斷，將決定具體方法和實行

的時間，但也許可在一個非常合適的時間，即今年將臨期第一個主日，當我們請求「主將來臨」、「祂決不遲延」（將臨期第一週星期三進台詠）時開始做這事。親愛的司鐸們，我們應再聆聽，天主藉耶肋米亞先知所作的哀嘆：「他們不但向我轉過臉去，而且也以背向著我。」（2：27）讓我們一起再轉面向上主吧！基督徒自他領洗的那一天，只知道一個方向：日出東方(the Orient)。

「你進入且對抗你的仇敵，背向他的面，以示擯棄他。你應面朝東方（*ad Orientem*），因為凡擯棄魔鬼的人也轉向基督，並直接凝視著祂」（聖安博《論奧跡》第三章，St Ambrose, 'Treatise on the Mysteries'）

[譯按：引文為想像意譯，原文為 '*cui renuntiandum in os putares*'，Dom G. Morin 認為 *putares* 與 '*sputares*' 相通，也可譯作「唾他的面」，以示擯棄（*thou did enter to discern the adversary, and by way of renouncing, to spit in his face*），可作另解]

同時，我亦謙友地向我的主教兄弟們作出呼籲：請帶領你們的司鐸及人民，特別是在主教座堂及教區內大型的彌撒中朝向上主。請培育你們的修生以使其明白，事實上我們不是為成為禮儀崇拜的焦點而被召選為司鐸，相反，是為團結基督的子民，如友伴般於同一敬拜的動作中聯合一起，帶領他們走向基督。請在你們的教區、主教座堂、堂區及修院內推動這簡單但意義深厚的改革。

我們作為主教有一個重大的責任，而終有一天我們要對這管理者的身份向天主負責。我們不是任何東西的擁有人！沒有東西是屬於我們的！正如聖保祿宗徒所教導，我們只是「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人。身為管理人，他必然要表現忠信」（格前 4：1-2）。我們有責任確保在自己教區內，所有有關禮儀神聖的事物都被尊重，而我們的司鐸及執事們，應不僅遵循禮儀的法規，更應深明它們的來源，即禮儀的精神和力量。當閱畢由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教區桑普爾總主教（Archbishop Alexander Sample）於 2013 年在羅馬所發表「主教：教區禮儀生活的管理者、推動者及守護者」（*The Bishop: Governor, Promoter and Guardian of the Liturgical Life of the Diocese*）的文章後，我感到十分鼓舞，且在此鼓勵我眾主教兄弟，認真研究桑普爾總主教的意見。

所有禮儀職務人員應定期作良心的省察。我推薦大家利用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2007 年 2 月 22 日）的第二部分「感恩祭（聖體聖事），應舉行的奧跡」（*The Eucharist, a Mystery to be celebrated*）。作為主教會議於 2005 年協作的成果，這勸諭自發佈迄今已近十年，我們可反思，在這些年間，我們究竟作出了多大的進展，還有什麼需要我們去完成。我們在天主面前必須撫心自問，在自己的崗位上我們可以，及必須做些什麼，以實現教宗本篤的願景。

對此，我願重覆教宗方濟各對我的要求－延續榮休教宗本篤所開始的傑出禮儀工作（見樞機於 2015 年在美國紐約市舉行的「神聖禮儀會議」（*Sacra Liturgica USA*）所發表的講辭）。新教宗的上任，不代表他前任者的工作已經作廢；相反，正如我們所知，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的禮儀理念和履行的措施忠於梵二會議教長們的目的及意願，教宗方濟各均推崇備至。

總結前，請容我提出其他簡單的方法，有助更忠誠地實踐《禮儀憲章》。其一，我們必須恭唱禮儀，詠唱禮儀的經文，尊重教會的禮儀傳統，並欣然樂用屬於我們的聖樂寶庫，特別是專屬羅馬禮的音樂—額我略讚。我們必須詠唱禮儀聖樂（*sacred liturgical music*），而不光是宗教音樂（*religious music*），更非俗劣的歌曲。

我們必須正確平衡禮儀中本地話和拉丁文的使用。雖然梵二會議有意允許更廣泛使用本地話，特別是讀經，但它從來沒有打算及暗示羅馬禮徹底獨用本地話舉行。尤其藉現今的印刷技術，當用上拉丁文時，要協助大眾明白，應該大有可能，也許可在彌撒聖祭禮中，及在沒有共同本地語言的國際聚會中使用拉丁文。當然，誠如教宗方濟各最近予我確認，當採用本地語言時，譯本須忠於拉丁原文。

我們必須確保「敬拜」（*adoration*）是禮儀慶典的中心。朝拜天主是我們禮儀的核心。我們在舉行禮儀時，經常只停留在「慶祝」（*celebration*）的層面，而沒有進入到「敬拜」裡去；我憂心如果我們沒有「敬拜」的話，或許我們未曾完整地及內在地（*internally*）參與禮儀。有兩個身體上的狀態，有助我們參與禮儀，甚至是不可或缺。第一個是靜默，如果我在禮儀中不曾靜默下來，而禮儀也沒有給予我空間去靜禱及默觀，那我怎能朝拜基督，與祂作心靈上的結合？靜默不僅在參與禮儀前後非常重要，它還是任何深層靈修生活的基礎。

同樣，在成聖體聖血時下跪（除非是病人）極為重要。在西方，這是一種以身體作朝拜的動作，使我們在我們的主天主面前謙抑自己。它本身就是祈禱之舉。在那些已失去下跪及單膝跪的禮儀部分，這些動作應被恢復，特別是當我們領受主基督聖體的時候。各位親愛的司鐸們，請按照我之前所說，可能的話，以謹慎明智的牧民態度，在這敬愛及朝拜的美麗動作中培育你的子民吧。讓我們以愛和敬拜的心，再次在主基督聖體前下跪吧！「除非他在天主前下跪朝拜，默想他那耀眼的聖德，以使他在天主肖像中得以重新塑造，沒有人可說是完滿的（*fully man*）」。（*R. Sarah, On the road to Ninive, Pauline Publication Africa 2012, p.199*）

有關於跪領聖體一事，我想重提聖座禮儀聖事部 2002 年發出的公告，當中澄清

「任何因教友跪領聖體的動作而拒絕他／她領受聖體聖事，是嚴重侵損基督教徒最基本的權利的行為」（any refusal of Holy Communion to a member of the faithful on the basis of his or her kneeling posture [is] a grave violation of one of the most basic rights of the Christian faithful）（Letter, 1 July 2002, *Notitiae*, n. 436, Nov-Dec 2002, p.583）

也有一點非常重要：為使各禮儀職務得以名副其實，並合乎神聖禮儀而莊嚴地履行的話，所有在至聖所的禮儀職務人員，包括讀經員在內，也該穿上正確的衣服。禮儀職務人員他們本身，為了表示出對天主和所奉事的奧跡的正確尊崇，更理應衣著恰當。

以上均是部份的建議，而我確信還有很多其他的做法。向你們闡述這些建議，是為了證明，這些是可行的方案以達致「以正確的方式，外在及內在地舉行禮儀」（the right way of celebrating the liturgy inwardly and outwardly）。這亦當然是拉辛格樞機在他的鉅著《禮儀的真諦》(*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的開首部分中所談及的意願。（Joseph Ratzinger, *Theology of the Liturgy*, Collected Works vol.11, Ignatius Press, San Francisco 2014, p.4）我鼓勵你們盡己所能，實現這目標，一個與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同出一轍的目標。

總結

我在開始演講時，引用了二十世紀不同教宗有關神聖禮儀的教導，而當中的第一位，聖庇護十世的牧職格言是：「在基督內重整一切」 (*instaurare omnia in Christo*)。我建議大家應思考這句子，並以此為達致更確切落實《禮儀憲章》的標準，因為每當我們參與神聖禮儀時，我們就是走進基督的心靈；當我們穿上領洗時的白衣或相恰於我們禮儀職務的服飾猶如「穿上基督」一樣時，我們不會誤踏迷途。

無疑，令人痛心的是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在教會禮儀生命中不僅有「光明面」，但「跟著這些光明面而來的，也有一些陰暗面」 (*alongside [the] lights, there are also shadows*)，正如聖若望保祿二世在《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中指出(10節)。然而，解決這問題的根本正是我們的責任所在。但在問題存在的同時，我們很欣喜的發現，在這二十一世紀中，不少的天主教信友仍深明禮儀在教會生命的重要性，並奉獻自身於禮儀宗徒事業，投身於即現今被廣泛稱為「新禮儀運動」 (*a new liturgical movement*)，這實是安慰及希望之源。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感謝你們對神聖禮儀的貢獻。我鼓勵並祝福你們，因著你們的努力，無論是大或小，為達到「以正確的方式，外在及內在地舉行禮儀」。請繼續持守這宗徒使命：教會和世界需要你們！

我懇請你們為我的職務祈禱。

感謝！願主降福你們！

◎羅伯特·薩拉樞機

聖座禮儀聖事部部長

<http://www.sacraliturgia.org/>